**关于上报2017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的通知**

各院系部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医科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重医大文[2017]167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院系部处对本部门本年度继续教育的情况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报学校人事处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胡美云

联系电话：68485444

人事处

2017年12月15日